

To: complaints@legco.gov.hk, pid@legco.gov.hk  
From: octopus  
Sent by:  
Date: 03/27/2013 08:33AM  
Cc: research@dab.org.hk, admin@peoplepower.hk,  
partnership@hk.chinamobile.com, webmaster@ofca.gov.hk,  
dphk@dphk.org

Subject: 政府當局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.9 - 2.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

致立法會：

本人對政府當局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.9 - 2.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提出意見：

在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3G>，提及德國以下6個可用FDD－頻帶被發給以下運營商，以9.9MHz上行鏈路及9.9MHz下行鏈路提供正常的WCDMA 3G服務。在奧地利5個運營商以9.8MHz上行鏈路及9.8MHz下行鏈路提供正常的WCDMA 3G服務。

在報道

[http://www.headlinefinance.hk/inews\\_daily\\_news\\_content.php?nid=231387](http://www.headlinefinance.hk/inews_daily_news_content.php?nid=231387)指出，其他沒有2100MHz 3G頻譜網絡商可通過虛擬網絡商(MVNO)，現時與兩家本地電訊商有租網或網絡共享安排。因MVNO有以下限制：

- 無法協調覆蓋度：因有客戶反映網絡覆蓋問題，無法進行加設相關基站相關儀器
- 無法協調視像、話音通話質素
- 無法協調流動數據速度

立法會CB(4)511/12-13(05)號文件提及目前3G 頻譜的四間電訊商實力相當，值此制衡，有序競爭，服務可靠，監管有道。在此狀況下，消費者權益已經得到有兜底保障，況且近日4G 頻譜拍賣中國移動成功競投，沒有出現海四大電訊商聯手反競爭的現象，因此，我們看不到頻譜續牌時有再引人新競爭的需要，反而無盟的新競爭將破壞香港來立不易的優秀電訊服務環境。雖然中國移動香港成功競投2500MHz - 2600MHz 4G頻譜，因4G頻譜不能用作視像及話音通話，近日在討論區<http://www.hkepc.com/forum/viewthread.php?tid=1916504>有會員反映當進行通話時，不是轉為3G模式，而是2G。

當有意租用3G持牌商，可以諸多藉口拒絕和施加限制。

故此政府收回1/3頻譜是非常恰當的，儘管現有4家2100MHz頻譜的營辦商以9.9MHz上行鏈路及9.9MHz下行鏈路提供正常的WCDMA 3G服務。

希望貴局把此電郵上載到<http://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panels/itb/agenda/itb20130327.htm>上。

謝謝！